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21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1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1941ACB_ATTCH1.pdf、0201941ACB_ATTCH2.pdf、0201941ACB_ATTCH4.pdf)

主旨：檢送「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1份，上揭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1942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人員)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均含附件)

2016-06-02
10:32:45
電子印章



1050201941